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七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宗鎰

記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李瑪麗君新竹市東光段680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洪儒宗新竹市東明段 551 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鄭錦揚、陳素蘭等兩人新竹市東光段529-1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桃苗汽車公司新竹市東明段976-18地號汽車展示及保養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有關第二、三層之廁所開窗位置顯非合理，請配合其高程予以修改配置。

- (2) 本案機車停放區恰處汽車車道(坡道)旁，請檢視行車動線，研擬相關改善機制及設備，以免肇致安全問題。
 - (3) 請補充二座樓梯之重複步行距離檢討資料。
 - (4)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建築線指示成果圖尚未更新，建議以東明段976-18地號(申請基地)土地為建築線指示之標的。
 - ② 請說明東明段976地號分割976-18地號土地後，剩餘部分面積是否達2000m²，符合可申請開發最小規模之規定？
 - ③ P1-6 頁停車空間欄位檢討，其中實設小汽車數 39 位部分誤植，請修正。
 - ④ 請補充說明本區(D3 區)沿中華路側整體性之城市廊道如何串連及各分區間之關係，包括植栽綠化、街道傢俱、人行步道鋪面及照明等。
 - ⑤ P4-3 頁「層棟戶數」誤植，請修正。
 - ⑥ P3-18 頁有關汽車保養廠所產生廢棄物及油品之處理方式，請再補充說明。
 - ⑦ 建築相關圖說比例尺至少 1/200 為原則，以利圖面審視。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1時0分。